

付款予捐贈人的指引

1. 本附錄就生殖科技中心付款予配子捐贈人提供指引。
2. 條例規定，捐贈人不得就提供配子或胚胎而獲得付款，但就以下事宜作出補償或補還者除外⁵⁰—
 - (a) 取出、運載或儲存將會提供的胚胎或配子的成本；以及
 - (b) 捐贈人因捐贈而引致的任何開支或收入方面的損失。
3. 只可就捐贈人因作出捐贈而導致的一切實報實銷開支或收入方面的損失作出補還。
4. 捐贈剩餘的精液／卵子將**不獲付款**。
5. 捐贈人無須承擔取出、運載或儲存配子的費用。
6. 捐贈人的支出分為3類—
 - (a) 收入方面的損失；
 - (b) 其他實報實銷開支；以及
 - (c) 醫療開支(只適用於卵子捐贈人)。

收入方面的損失

7. 為彌補收入方面的損失而支付的款額須按日計算。在這類別下可申領補還的每天總款額，不得超過**港幣380元**。只要捐贈人可提供詳細的證明，生殖科技中心便可酌情決定彌補收入方面的損失的付款額。

其他實報實銷開支

交通開支

8. 可向精液／卵子捐贈人補還一筆**港幣300元**的定額款項，以彌補因往返生殖科技中心所引致的交通開支。

⁵⁰ 《人類生殖科技條例》(第 561 章)第 2(1) 條對“付款”一詞的釋義及條例第 16(1)(a) 條

9. 就捐贈卵子的個案而言，在收取卵子當天陪伴捐贈人的人士，同樣可獲補還等額(即**港幣300元**)的交通開支。

暫託服務

10. 如捐贈人需要照顧親人，例如孩子、父母或祖父母等，捐贈人可申請補還因僱用暫託服務而引致的開支。然而，如捐贈人僱用暫託服務並非純粹為了作出捐贈，便不合資格申領補還有關開支。

11. 須向生殖科技中心出示由暫託服務提供者簽署並標明所付費用的收據或書信，以資證明。

12. 為防止申請補還暫託服務費用的安排遭人濫用，僱用暫託服務每天可獲補還的金額不得超過**港幣240元**。捐贈人如已就收入方面的損失／替工開支申請補償或補還，不得申請補還暫託服務的開支。

雜項開支

13. 捐贈人因作出捐贈而引致的其他開支可獲補還，當中包括捐贈人為作出捐贈而要另找他人臨時代替其工作的開支。申請補還有關款項須出示由替工簽署的收據證明。

14. 就本部分開支而言，捐贈人每天可申請補還的金額不得超過**港幣380元**。

醫療開支(只適用於卵子捐贈人)

15. 因捐贈卵子而須接受醫護治療的卵子捐贈人，可申領補還有關醫療費用；不論該等開支是於捐贈程序施行期間或其後所引致的，也可獲得補還。

16. 捐贈人無須承擔因作出捐贈而引致的任何醫療開支。生殖科技中心將承擔因作出捐贈而引致的一切醫療開支。

17. 應建議卵子捐贈人返回原先進行捐贈程序的生殖科技中心，接受跟進醫護治療。不論醫護治療為期多久，不得向卵子捐贈人收取關乎捐贈的醫療費用。

18. 如卵子捐贈人在其他診所接受醫護治療，則須向原先的生殖科技中心出示由主診醫生簽發的書信和收據，以證明所接受的醫護治療類別和所涉及的醫療開支，以便申請補還款項。

19. 卵子捐贈人因捐贈卵子而引致的醫療開支，**不設付款上限**。
20. 卵子捐贈人(一如精液捐贈人)有資格就收入方面的損失及其他實報實銷開支，申請補還款項。

捐贈的每日付款上限

21. 除上述項目的特定上限外，每次捐贈可補還予每名捐贈人因作出捐贈而導致的開支或損失，**每天總付款額不得超過港幣1,060元**。而對卵子捐贈人而言，上述總付款額可增至**港幣1,360元**，以作為補償卵子捐贈人在收取卵子當天因捐贈而導致的開支或損失(當中包括如捐贈人由其他人士陪同下的額外交通開支)，但不包括不設付款上限的醫療開支。